

12-13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1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1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6-17
(六)人事費分析表	1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1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2-23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5
(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4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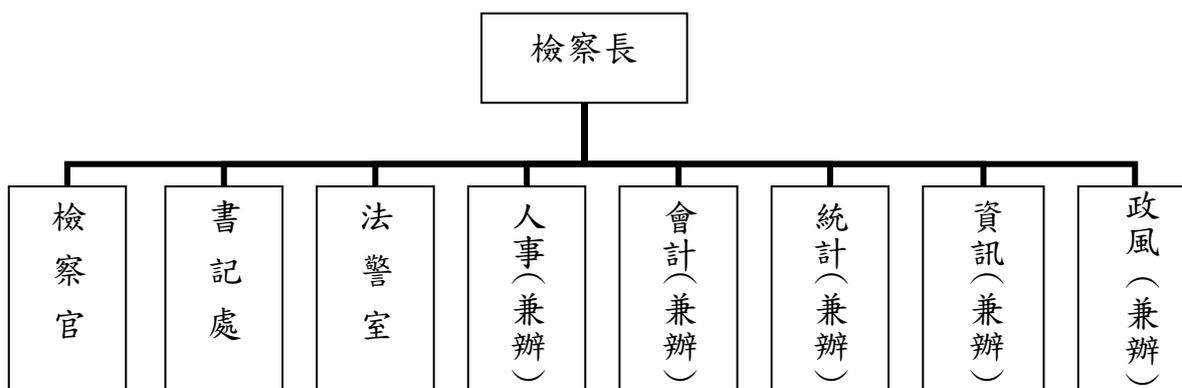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對於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案件，及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及檢察官若干人，設書記處及法警室等單位，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等業務則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相關單位人員兼辦，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對於有關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及負責研究偵辦該類案件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兼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2	2											9	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9 人，與上年度相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分署係配合司法院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立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依法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本分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分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提高辦案效率：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依法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聲請再議時，統由本分署辦理，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
3. 加強計畫與預算配合：本摺節經費原則，辦理各項年度計畫。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案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陳報上級辦案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執行績效	1	平均結案日數	$\frac{\text{辦案日數}}{\text{受理分案辦案件數}}$ 。	2 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三 加強計畫與 預算之配合	一 預算執行率	1	會計 數據	$\frac{\text{決算數}}{\text{預算數}} \times 100\%$	80%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 (103)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一般行政功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按月陳報	一、公文收件 2,756 件，辦結日數 2.77 日。 二、為民服務工作 682 件。
二、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執行績效	2 日	一、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2,624 件，終結 2,622 件，未結 2 件。 二、平均結案日數 2.75 日。
三、加強計畫與預算之配合	預算執行率	80%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7,256,000 元，決算數 17,124,848 元，執行率 99.2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年度(104)年度已過期間(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一般行政功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一、公文收件 1,320 件，辦結日數 2.18 日。 二、為民服務工作 256 件。
二、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執行績效	一、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1,309 件，終結 1,305 件，未結 4 件。 二、平均結案日數 2.89 日。
三、加強計畫與預算之配合	預算執行率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0,598,000 元，執行數 9,951,071 元，執行率 93.90%。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0	47	47	13	
				60	47	47	13	
7				60	47	47	13	
	122			60	47	47	13	
		1		60	47	47	13	
			1	60	47	47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17,752	17,758	-6	
	13			17,752	17,758	-6	
				17,752	17,758	-6	
		1		16,833	16,833	0	1. 本年度預算數16,833千元，包括人事費15,055千元，業務費1,7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05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7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867	867	0	1. 本年度預算數867千元，包括業務費820千元，設備及投資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867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		52	58	-6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350900 雜項收入	-11233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122			11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0	
		1		1123350900 雜項收入	60	
			1	11233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3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輔助檢察業務工作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055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044千元，係職員9人之薪俸、加給等。 2.獎金2,56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3.其他給與13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4.加班值班費92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5.退休離職儲金57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6.保險82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5,05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44		
0111 獎金	2,565		
0121 其他給與	130		
0131 加班值班費	92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74		
0151 保險	8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78	各科室	
0200 業務費	1,778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0202 水電費	260		
0203 通訊費	325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		
0231 保險費	3		
0271 物品	283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		
0291 國內旅費	3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法警制服費13千元。 (5)一般行政事務費229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2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7千元。 11.國內旅費3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6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應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867	檢察官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0		1. 業務費8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18		(1) 通訊費31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71 物品	204		(2) 物品20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等消耗品16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2> 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7		(3) 一般事務費258千元，包括：
			<1> 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偵辦、督導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238千元。
			<2> 檢察業務其它事務性經費20千元。
			(4) 國內旅費40千元，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應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2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5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2		
0901 第一預備金	5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833	867	52	17,752
0100 人事費	15,055	-	-	15,05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44	-	-	10,044
0111 獎金	2,565	-	-	2,565
0121 其他給與	130	-	-	130
0131 加班值班費	921	-	-	92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74	-	-	574
0151 保險	821	-	-	821
0200 業務費	1,778	820	-	2,598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	-	16
0202 水電費	260	-	-	260
0203 通訊費	325	318	-	643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	-	-	310
0231 保險費	3	-	-	3
0271 物品	283	204	-	487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	258	-	5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	-	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	-	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	-	-	197
0291 國內旅費	30	40	-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	47	-	47
0319 雜項設備費	-	47	-	47
0900 預備金	-	-	52	52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2	52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5,055	2,598	-	-
	1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5,055	2,598	-	-
				司法支出	15,055	2,598	-	-
		1		一般行政	15,055	1,778	-	-
		2		檢察業務	-	82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	17,705	-	47	-	-	47	17,752
52	17,705	-	47	-	-	47	17,752
52	17,705	-	47	-	-	47	17,752
-	16,833	-	-	-	-	-	16,833
-	820	-	47	-	-	47	867
52	52	-	-	-	-	-	5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13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	-
				352335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	-	-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47	-	-	47
-	-	-	47	-	-	47
-	-	-	47	-	-	47
-	-	-	47	-	-	4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565	
七、其他給與	130	
八、加班值班費	921	超時加班費597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7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387號函核定之597千元上限。(97年7月1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4	
十一、保險	8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055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7	7	-	-	2	2	-	-	-	-	-	-	-
	13			法務部主管													
				002335000	7	7	-	-	2	2	-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智慧財產分署													
		1		3523350100	7	7	-	-	2	2	-	-	-	-	-	-	-
				一般行政													

署智慧財產分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	9	14,134	14,418	-284	
-	-	-	-	-	-	9	9	14,134	14,418	-284	
-	-	-	-	-	-	9	9	14,134	14,418	-284	

預算員額： 職員 7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 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	1,280.74	2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2筆	5.17	-
合 計		-	-	-		1,285.91	20

署智慧財產分署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80.74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7	-	-	-
	-	-	-	-				
	-	-	-	-				
	-	-	-	-	1,285.91	-	-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705	-	-	-	17,70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7,705	-	-	-	17,705

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7	-	-	-	-	-	47	17,752
47	-	-	-	-	-	47	17,752